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晋自函〔2020〕16号

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85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熊艳荣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重视我区城市公共停车功能规划布局满足未来发展需求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停车场是城市道路交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随着城市道路的建设以及道路周边土地的开发建设，县城交通量日益增长，为改善道路交通状况，保障交通安全畅通，需设置主要为社会车辆提供服务的社会公共停车场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在《县城总体规划修编（2013—2030）》中，东入城凤踪村环卫基地旁考虑大车停车场，在昆阳火车站旁铁路两侧，昆阳

街与北门路（西城苑对面），磷都路西延长线职中对面，老昆洛路李官村附近等地，均规划设置了社会公共停车场；在做控制性详细规划时，也会根据规范要求结合地块性质、服务半径等配置社会停车场。另外，根据车站、码头、市场、仓库等公共建筑和物流区、商业街区等不同性质的项目，也会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建停车场。具体在规划和建设居民住宅区时，一般要求按 1 车位/1 户或 1 车位/100 平方米地上建筑设置地下停车场，商业建筑按 0.8 车位/100 平方米地上建筑设置停车场。

目前新建的晋宁南门农贸市场已建成 176 个机动车位的停车场，有效缓了解南门农贸市场的停车问题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在规划编制中结合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大型公共场所、农贸市场等的布局，合理安排布局社会公共停车场用地；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，在旧城、老旧小区改造时充分考虑停车功能的完善；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要求，在项目建设中尽量提高车位配比。加快对社会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工作，并且项目实施时停车场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使用，以逐步解决停车问题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9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朱红顺 13888051555)

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、区政府办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9日印发
